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1〕27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35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许昌市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养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许昌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8〕2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

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

为有效解决建筑业从业人员短缺，提升建筑业产值，服务许昌经济，确保我市“六稳六保”实施到位，按照我市史书记在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座谈会上提出的“积极推广，稳步推进”以钢结构为主的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我局以“政府投资类项目全做，非政府投资类项目选做”的原则推动以钢结构为主的装配式建筑发展。一是2021年3月份成立“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工作专班，对建设工程管理环节（规划许可、勘察设计、招标、施工许可证、预售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消防验收等）进行联审联批；二是推进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培育省级示范城市及产业基地，发挥产业支撑作用，提高基地覆盖率；三是加大对装配式建筑在国家政策、技术标准、安全性、经济性等多个方面的宣传，在社会上广泛普及装配式建筑知识，以增强对装配式建筑的认可度；四是多次组织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参观学习、开展技术讲座，鼓励市内设置建筑类专业的院校和基地企业联合共建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生产施工技能型产业工人理论培训和操作技能训练，配合开展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加强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标准的“许昌特色”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专业施工队伍。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配合市人社局相关工作，健全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的政策体系，推动传统建筑工人向工厂化生产工人转变，加强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组织管理，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顺利推进。



2021年11月9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060；

联系人：王杰；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